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77
Case ID	CN-080019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dehnchina.net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Guangliang Tang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9-07-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dehnchina .net
Respondent	ZHANG WENYU

Procedural History

2008年4月10日，投诉人德恩及索恩两合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08年4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规定形式，并收到投诉人缴纳的费用的情况下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域名注册商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告知被投诉人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之规定，于20个日历日内，即2008年5月18日前提交答辩书。至2008年5月18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2008年5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当事人，中心北京秘书处将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08年6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候选专家唐广良发送选定通知，征求其关于是否同意作为独任专家解决本案争议的意见。候选专家唐广良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08年6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通知，确定指定唐广良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规则》第6条（f）和第15条（b）之规定，专家组应于2008年6月25日前作出裁决，并将裁决提交中心北京秘书处。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为德恩及索恩两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德国汉斯—德恩街1号92318诺伊马克特。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赵斌、赵铨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ZHANG WENYU，地址是：904,JINWEN GE BUILDING, JINTIAN RD,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其于2001年11月30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

决程序。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系争域名 (www.dehncina.net) 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首先，投诉人对于DEHN的字母组合以及系争域名享有合法民事权利。投诉人是商标注册号为858786的注册商标所有人，该商标主体由英文字母DEHN构成，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电及电子装置及设备；即保护中央系统及信息技术系统的避雷装置，避电器及放电器。该商标有效期自1996年7月28日起算，并于2006年由投诉人续展至2016年7月27日。同时DEHN也是投诉人创始人姓名以及投诉人合法注册并沿用90余年的公司名称。1910年1月21日，Hans Dehn在纽伦堡 (Nuremberg) 建立了自己的电气安装公司，开始制造防雷和接地产品，他任命他的儿子们作为公司的合伙人，建立了DEHN + SOEHNE公司。在二十世纪20年代末，投诉人将Neumarkt的分部扩建成防雷产品的制造工厂，在Neumarkt的工厂包括了超过3500种不同防雷产品、浪涌保护产品及安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该领域闻名世界的公司，并在多个国家设有分公司。由此投诉人享有对于字母组合DEHN的合法民事权利。

其次，系争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似，足以构成误导和混淆。在系争域名中，dehncina是该域名的主体部分，而该部分又很容易被公众拆分理解为2个部分，即：dehn和china，由于china是特定国名，将这2部分结合，极易向公众传递误导信息，即该网站内容的提供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或者合作关系。由此该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DEHN商标构成误导性近似。

因此，系争域名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的商标检索显示，被投诉人并未拥有任何以DEHN为主体的注册商标，对于DEHN的字母组合并不享有合法权利。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系争域名链接的网站，正在从事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同类产品的销售、宣传活动。而该域名的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商标有效期自1996年7月28日起算，而被投诉人域名注册于2001年11月30日。与投诉人一样，被投诉人也从事防雷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并曾擅自将投诉人产品的照片展示于该网站上，作为其产品的照片，以达到混淆产品来源和生产者的目的。被投诉人不仅大量使用了投诉人产品照片，更使用了大量投诉人产品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以及许可证书，使得一般公众难以准确区别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联系。经过投诉人发函警告，其虽删除了未经授权的投诉人产品照片和证书，但仍然拒绝停止使用该具有误导倾向的域名。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完全属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 (b) (iv) 条所列的恶意行为，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诸如来源者、赞助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为了证明其主张，投诉人向专家组提供的证据包括：

证据1：Whois数据库检索结果。证明事项：证明系争域名注册人是ZHANG WENYU。

证据2：商标注册证。证明事项：证明投诉人自1996年7月28日起，即拥有注册号为858786的DEHN商标在中国的合法专有权。

证据3：商标续展证明。证明事项：证明投诉人及时对于注册号为858786的DEHN商标进行了续展，该商标的有效期至2016年7月27日截止。

证据4：公证书。说明事项：证明被投诉人将系争域名用于相同产品的销售，且其大量使用了投诉人的产品图片和认证证书，混淆了其产品的来源，其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行为具有恶意。

证据5：投诉人产品手册。证明事项：(1) 投诉人商标和相关产品已经行销世界90余年，在中国亦注册并使用了超过10年，投诉人对于该域名具有合法的民事权利；(2) 被投诉人网站上使用的照片和投诉人产品手册中投诉人产品照片一致，且网站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证据6：投诉人持有的其他域名清单。证明事项：投诉人对于以DEHN为主体的域名具有合法民事权利。

证据7：律师函和发送凭证。(1) 明事项：被投诉人存在包括域名侵权在内的一系列针对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侵权，其行为具有明确的混淆产品来源的目的，具有恶意；(2) 投诉人在发现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系争域名后要求被投诉人纠正其侵权行为，转移或注销系争域名。

Respondent

在规定期限内，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称，投诉人是商标注册号为858786的注册商标所有人，该商标主体由英文字母DEHN构成，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电及电子装置及设备；即保护中央系统及信息技术系统的避雷装置，避雷器及放电器。该商标有效期自1996年7月28日起算，并于2006年由投诉人续展至2016年7月27日。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

“dehchina”，而该部分又很容易被公众拆分为2个部分，即：dehn和china，由于china是特定国名，将这2部分结合，极其容易向公众传递误导信息，即该网站内容的提供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或者合作关系。由此该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DEHN商标构成误导性近似。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看法，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dehchina”实际上由两部分组成，即“dehn”和“china”，其中“china”为中国国名，“dehn”则与投诉人的商标完全相同。将两个部分组合在一起，很容易让人理解为“dehn中国”，或“中国dehn”。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一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标识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称，根据投诉人的商标检索显示，被投诉人并未拥有任何以DEHN为主体的注册商标，对于DEHN的字母组合并不享有合法权利。

因被投诉人未答辩，专家组亦未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中发现足以认定被投诉人对该标识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信息。为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条b，针对第4条a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正在从事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同类产品的销售、宣传活动。而该域名的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商标的注册时间；投诉人商标有效期自1996年7月28日起算，而被投诉人域名注册于2001年11月30日。与投诉人一样，被投诉人也从事防雷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并曾擅自将投诉人产品的照片展示于该网站上，作为其产品的照片，以达到混淆产品来源和生产者的目的。被投诉人不仅大量使用了投诉人产品照片，更使用了大量投诉人产品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以及许可证书，使得一般公众难以准确区别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联系。经过投诉人发函警告，其虽删除了未经授权使用的投诉人产品照片和证书，但仍然拒绝停止使用该具有误导倾向的域名。在投诉人看来，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4条b所列的恶意行为，即：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诸如来源者、赞助者等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于同类产品经营者，理应知道投诉人商标的存在及其影响力，在这种情况下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且在该域名标识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产品照片与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进行误导性宣传，已经构成了域名使用的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四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Status

www.dehchina.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dehncina.net”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